

45

# 北京世纪东燃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金龙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决定在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为：北京世纪东燃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景园街2号

**第三条** 股东名称：

英文名称：GOLDEN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中文名称：金龙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TONY LIU. 职务：董事长。国籍：Dominican。  
*托尼刘*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宗旨：发展循环经济，利用清洁能源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料电池、燃料电池的燃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燃料电池；销售自产产品；自主产品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第八条** 公司的生产规模计划年产值达近6亿元人民币。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46

其中：货币 RMB3750 万元；

实物 RMB521.667795 万元；

知识产权 RMB625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首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缴齐；

**第十二条** 股东缴付出资后，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公司据此发给股东出资证明。

**第十三条** 投资方增资，或本公司吸收其他方参资，或以公司自身积累部分用于再投资等形式来扩大注册资本时，须经股东会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权力机构的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监事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末定时召开。公司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均由公司股东会作出。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指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 在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举行, 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 1 名(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 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 2 名(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有义务确保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具委托书, 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果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致使董事会不能就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则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被通知人), 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 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 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若干经营管理部门, 由董事会核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任期三年,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与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各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领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务。

### 第五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期三年, 由股东委派产生,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 第六章 税务、外汇、财务与会计、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办理税务、外汇事宜, 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 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9

为一个会计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一切凭证、账簿、报表均有专人保管，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销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同人民币换算以实际发生之日国家外汇局公布的汇价计算，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记账法应记载如下内容

- 1、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2、公司所有的物质出售，购入及库存情况。
- 3、公司资产及情况。
- 4、公司注册资本的交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 5、公司在与其它经济组织合资或合作的公司中出资、收益、负债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应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及有关部门各一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有权随时查阅当月、季、年度会计报表，股东有权聘请审计师查阅公司账簿，查阅时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中国有关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开办费的摊销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招聘职工，按规定办理，职工进入公司要有试用期进行考查，试用期间要订立试用合同，试用期满转为正式聘用，应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上应包括工资待遇、应遵守的事项和雇佣双方签名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员工待遇，原则上参照当地现行工资制度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2% 拨交工会经费，由工会按照中华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所提取的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应在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比例由股东会确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剩余的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会确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上一年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后进行分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转为扩大注册资本或储备基金转为扩大注册资本或参资其它经济组织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八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年限，应当在经营期届满前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提交股东会决议和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如提前终止经营，应经股东会决定，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有权依法申请终止经营：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再继续经营；
- 2、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3、股东未按规定期限缴付出资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股东会依法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五十四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的酬劳应从公司的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应按原审批机关提出报告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手续，缴交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公司解散后，其各种帐册由股东保存。

### 第九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补充，必须经股东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间同。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本章程于2007年12月30日，由公司股东在中国北京签署。

股东名称：  
Tony  
托尼利



托尼利